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5 人：由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推薦代表 1 人等 5 人。當然委員職務異動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改聘新任職主管遞補，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日止。
 - （二）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當然委員及代理代課教師）互選產生。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低於委員總數三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四、本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下：
 - （一）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惟該學年度未實際在校服務（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等情事）者，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於九月一日前復職、銷假或歸建者，不在此限。
 - （二）每張選舉票限圈選 2 人，圈選 2 人以上或圈選後加以塗改，均視為無效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得增列候補委員 3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八、本會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處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本會對擬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